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壬苯醇醚凝胶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政府采购编号: 0024-00039003)

采购人: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药大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委托，对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壬苯醇醚凝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2024-0439；预算编号：0024-00039003）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妍、张芬

电话：021-62261357\*5530/13917576309/13601715951

传真：/

邮箱：13917576309@163.com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 壬苯醇醚凝胶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药大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供应商应是响应产品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证》。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壬苯醇醚凝胶采购项目
- 2、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4-0439
- 3、采购需求：见附件 12
- 4、数量：见附件 12
-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 6、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法：成交人根据合同交货期，采购人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采购保证金：3.6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6164054397

###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13。

###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4-04-29 1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报价文件（1. 正本 1 份；2. 副本 2 份；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如果纸质响应文件与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 2、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 3、所报价产品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或者项目服务方案等。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 6、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7、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720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七、协商

定于2024-04-29 10:00，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 九、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 凡愿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须在2024-04-22 00:00--2024-04-28 23:59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

（<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进行免费实名信息录入，完成录入后便可登录平台、网上付费（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报名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纸质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事前需联系）。

2. 协商通知书成本费：每包件0元，售后不退。

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计取。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1477 号

邮编: 200435

联系人: 赵怡维

电话: 021-59523170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 021-62261357\*5530/13917576309/13601715951

传真电话: /

联系人: 张妍、张芬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委托人 （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2: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壬苯醇醚凝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 2024-0439

包号一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金额(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8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药  
品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证》等）

附件 10

1、所报价产品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或者项目服务方案等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2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壬苯醇醚凝胶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2024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壬苯醇醚凝胶（3 支装/盒）80000 盒

产品名称	规格	装箱数 (盒/箱)	拟采购 量(盒)	拟采购箱 数(箱)	采购预算 (元)
壬苯醇醚凝胶	3 支装/盒	200	80000	400	1872000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 二、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 二、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装箱数 (盒/箱)	采购件数 (箱)
壬苯醇醚凝胶	1、成分：每克含主要成分壬苯醇醚 40mg。 2、规格：4% 3、包装：每盒 3 支，每支挤出量 3 克，配注入器 3 个。 产品有效期 3 年。 4、要求：为非处方药且具有有效的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 包装上标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200	400

### 三、样品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交所投产品 2 份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 2、样品制作的包装和要求：参照《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
- 3、需随样品提供距报价日期 18 个月内的检测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要求：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
- 4、样品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
- 5、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交由采购单位封存。
- 6、送样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收样联系人：张妍、张芬

电话：021-62261357\*5530/13917576309/13601715951

7、送样时间：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

#### **四、物流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配送至指定地点。

#### **五、验收方式**

1、产品交货时，供应商所供货物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资料缺失或产品与成交数量不一致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采购人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有效期内证实产品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免费更换或补充，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采购人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安排免费更换或补充事宜。

#### **六、付款方式**

成交人根据合同交货期，采购人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 **七、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 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

## 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组合图样

避孕药具包括避孕药品、避孕套、宫内节育器三大类。

从事避孕药具产品生产的企业，在该类产品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体现如下图案：

(一)组合图样



国家免费提供

(二)尺寸

1、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避孕药具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直径至少 40mm，中包装盒（若有）上直径至少 20mm，最小消费盒上直径至少 12mm，单个密封包装上直径至少 10mm，直接接触避孕药具的包材上直径至少 7mm。

2、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三)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 (即蓝色 80，黄色 100)。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 二、包装标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和国家药监局的赋码的相关规定。

(一)包装

1、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包装材料保证使避孕药具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得到保护且打开时不会受到机械损伤。

2、每箱中所装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每个单品项下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3、**口服避孕药**：消费包装内含每月用量/板/盒。

4、**单支宫内节育器**：应当是单个密封包装，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宫内节育器。

5、**男用避孕套**：

(1) 单个的铝箔包装统一为方包装，尺寸为(55~60)mm×(55~60)mm

(2) 消费盒包装规格和尺寸，分别为：

光面超薄型 1 只装、光面普通型 1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60~63)mm×(60~63)mm×(侧面为折边，不做立体厚度)。

光面超薄型 3 只装(便携装)：尺寸为长×宽×厚度=不超过 70mm×70mm×40mm。

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聚异戊二烯男用避孕套（8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120mm×70mm×（20~23）mm。

（3）每个消费盒（除单片装外）应进行三维贴体透明塑封膜裹包，包装效果同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应有拉线口。

（4）装量分别为：

光面超薄型 1 只装、光面普通型 1 只装： 25 只/中包、40 中包/箱，即 1000 只/箱。

光面超薄型 3 只装（便携装）：适当数量最小消费盒装入中包装盒或进行简单塑封。600 盒/箱，即 1800 只/箱。

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200 盒/箱，即 2000 只/箱。

聚异戊二烯男用避孕套（8 只装）：250 盒/箱，即 2000 只/箱。

（二）标识：

1、避孕药具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体现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样、尺寸、颜色必须符合前文“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组合图样”中的有关规定）。

2、同一避孕药具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产品，包装规格相同的须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

3、除特殊情况的药品外，不得拼箱。药品在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宫内节育器产品为植入医疗器械，须遵循药监规定的赋码规则，一物一码，码采用条形码和二维码两种形式，用不干胶形式，一式五联，便于使用单位提取粘贴，赋码体现基本信息。

5、**男用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还需做到：**

（1）**消费包装盒外观由企业自行设计，但消费盒体需印刷有严禁销售警示语：免费药具 严禁销售和监督邮箱（yjywj@126.com）。**

（2）**消费包装每盒内置一张宣传卡片，尺寸 100mm\*50mm，材质为≥350g 白卡纸，双面印刷，宣传卡片内容由需方提供。如下图示：**

100mm\*50mm



### 三、包材

#### (1) 内包装材料

直接接触药具的包材和容器，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 (2) 纸盒及塑封薄膜

**男用避孕套消费包装**盒材质 $\geq 350\text{g}$ 白卡纸或银卡纸，需同时使用但不限于激凸和UV印制工艺，体现产品精致美观。

其他避孕药具产品最小消费包装纸盒采用 $\geq 3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中包装纸盒采用 $\geq 4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

#### (3)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采用 $\geq$ 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的标准制作。

### 四、备案

供应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药具中心）避孕药具的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市药具中心做好供货产品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备案。

#### 1、备案时间

(1) 避孕药具合同签署后到各级包装批量印刷之前。

(2) 供货期间，说明书、包装和标签进行修改后到新版印刷之前。

以上两种情形，均应当向市药具中心及时备案。

## 2、备案内容

- (1) 避孕药具的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彩色图样（含尺寸）。
- (2) 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见后页样表 1）。
- (3) 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见后页样表 2）。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 3、备案形式

将上述备案内容盖单位原印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给市药具中心质量管理科邮箱 yjz12017@126.com。

样表 1

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一览表

(此处填写生产企业名称) (盖公章)

避孕药具名称	直接接触药具的包装(板/袋)		最小消费盒		中包装盒/封膜		外包装箱		备注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样表 2

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一览表

(此处填写生产企业名称) (盖公章)

避孕药具名称	各级包装单元的尺寸 (长×宽×高) (mm×mm×mm)				国家免费提供标识的尺寸 (mm)				每箱重量 (g)		备注
	板/袋	消费盒	中盒	外箱	板/袋	消费盒	中盒	外箱	毛重	净重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13

包 1 合同模板：

# 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

# 合 同 书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需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1.2 合同内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注：合同标的产品交付期间，若产品质量标准发生版本更新，供方应及时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并加盖公章，且保证交付产品符合二者中更高的标准要求；若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件发生变更，供方应及时提供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于变更后 7 日内将相关文件报需方备案。

### 1.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供方权利义务

### （一）产品质量标准

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符合注册时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交货期验收前供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产品批件、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标的可免于提供）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方原印章，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其中：

1、药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2、本条第1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3、供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质量追溯要求，与报价文件一致，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 （二）包装及标识要求

1、标的产品的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内的有关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2、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①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的规定。生产批号清晰可辨。

②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另有规则，可在满足上述要求的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前后进行添加，但需将编制的要求或规则书面告知需方备案。

③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包装上所标示的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对同品规但不同批号的产品，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外包装箱不能随意黏贴、覆盖、涂改。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供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标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产品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配合交付期质量抽样

1、需方组织对交付的避孕药具进行质量抽样检验范围覆盖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供方均应予配合并必要时免费提供抽样样品，

2、对抽检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措施，必要时需方增加抽检批次。在质量保证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可自行对相关产品进行任意处置，且供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供货要求

1、供方应在将标的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2、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并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在需方书面验收确认前的运输中的产品毁损及灭失等责任风险由供方自行负责。需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密闭运输工具运

3、供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需方交货期验收的日期之间不得超过 5 个月。

4、供方应当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1）**随货同行单（即供方的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应包括供方的生产企业许可证号、避孕药具的名称、批准文号（注册证号）、剂型、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方出库专用章原印章。

（2）**整箱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产品合格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或灭菌批号）、产品的生产单位和地址、执行产品标准号、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检验员代号）等。

（3）**同批号厂检报告**：必须逐批提供该产品标注批的由供方质检部门签发的符合规定的厂检报告原件。

5、标的产品有特殊储存、运输条件的，供方需确保产品的在途质量。

6、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

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7、供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 **(一) 产品质量**

1、产品交货时，需方根据合同标的及时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资料缺失或产品与中标标的不一致的，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需方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有效期内证实产品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补充或全额退款并退还剩余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等由供方自行承担，且需方保留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需方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需方时间要求安排免费更换或补充事宜。

3、需方确保对交付期避孕药具质量抽样过程的公正客观。需方在抽样后及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 **(二) 供货安排**

1、需方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正确的收货信息。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供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若因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货的，则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下一年度不得参与需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 货款支付**

1、供方根据合同交货期交货，需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需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2、需方应当在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方账户。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需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情形而承受损失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

(1)供方供应的货物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等默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供方因质量原因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

(4)其他情形。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且假如供方存在违约情形的，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须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实际损失的，供方还需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每延迟一日需向需方承担 1%的滞纳金,且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4、因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供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包装等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由供方承担所有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本合同所指需方损失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同时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报价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及需方利益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书面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适用于合同条款。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签约各方：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